

长沙市财政局文件

长财预〔2022〕200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八批中央财政水利救灾 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八批中央财政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2〕214号),现下达你区县 2022 年中央财政水利救灾资金 万元。请相应列入政府收入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315 抗旱”,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支出功能科目列“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支出功能科目列“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请严格按照《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117号)的有关规定,管好用好此项资金,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统筹做好抗旱救灾、秋粮防灾稳产等相关工作。请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根据相关规定,会同水利部门科学

制定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附件2)，于9月13日前报省财政厅和省水利厅备案，并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备案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2022年第八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安排表

附件2：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长沙市财政局办公室 共印4份 2022年9月9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第八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安排表

县市区	旱情等因素分配金额（万元）	备注
合计	2210	
雨花区	300	
天心区	200	
岳麓区	350	
开福区	200	
长沙县	450	
望城区	450	
宁乡市	260	黄材灌区

农业生产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农业生产水利救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级财政部门		湖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74件 湖南省水利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9900		
	其中:中央补助	79900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开展江河洪水、渍涝、山洪地质灾害、风暴潮、冰凌(含冰雪冻融)、风雹、龙卷风、台风、地震等造成的洪涝、干旱及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救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消除防洪安全隐患(**处)	**
			水库(水电站)水毁修复数量(**处)	**
			堤防(护岸)水毁修复数量(**处)	**
			涵闸泵站水毁修复数量(**处)	**
			防汛通讯设施修复(**套)	**
			防洪工程修复抢护专业设施和机械使用(**合班)	**
			防洪工程修复抢护物资材料投入	**
			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套)	**
			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套)	**
			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套)	**
	水文应急监测预报(**次)	**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监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验收	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到省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8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抗旱供水安全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旱区城乡群众基本生活用水	解决临时饮水困难**人次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85%	